

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申請流程

符合修讀學程條件者依通識教育二中心公告
日期提送
修讀微學程申請書



檢附前學期成績證明單
修讀微學程申請書
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同意



將申請案送至學程管理單位（通識教育二中心）核章



通識教育二中心彙整
遴選結果



由通識教育二中心
公佈該學年度修讀微學程學生名單



修滿學程規定課程及學分數之學生
於畢業前向原學系提送**微學程證書申請書**，
並檢附歷年成績表申請確認學程資格
由各學系製冊送交通識教育二中心



學程召集人核章



通識二中心頒發微學程證書